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7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金星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錦芳

林秋明

林志豪

林國川

林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3年7月12日提起上訴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(二)決議意旨、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可參照）。查，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925地號、926地號等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並聲明請求系爭土地全部分配予上訴人，而由上訴人金錢補償被上訴人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利益之核定，應以上訴人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計算之。又系爭土地總面積為80.53平方公尺、上訴人權利範圍為45分之17，民國112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16萬3,000元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(見本院112年度重司調字第220號卷第33至37頁)，是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495萬8,858元(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16萬3,000元×80.53平方公

01 尺×權利範圍17/45=495萬8,8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
02 二審裁判費7萬5,1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03 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
0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上
11 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劉馥瑄